

**2024 年度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农民工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服务政策和工作规划。

2. 负责农民工信息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收集、统计、分析、整理农民工信息，建立信息库，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信息指导服务。

3. 负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作。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

4. 负责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服务，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回引农民工回乡创业发展。

5. 负责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对接，建立与农民工输入地的协调联动机制，逐步成立异地农民工服务站。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建立本辖区农民工服务站，在城市社区建立“农民工之家”。

6. 负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7. 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为农民工提供交通出行、司法救助、医疗救助、社会保险、住

房保障、子女教育、免疫接种、户籍管理、关爱慰问等协调服务，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8.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党团组织建设、优秀农民工推荐评选和示范创建等工作，加强对在外务工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先进典型宣传。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服务便民化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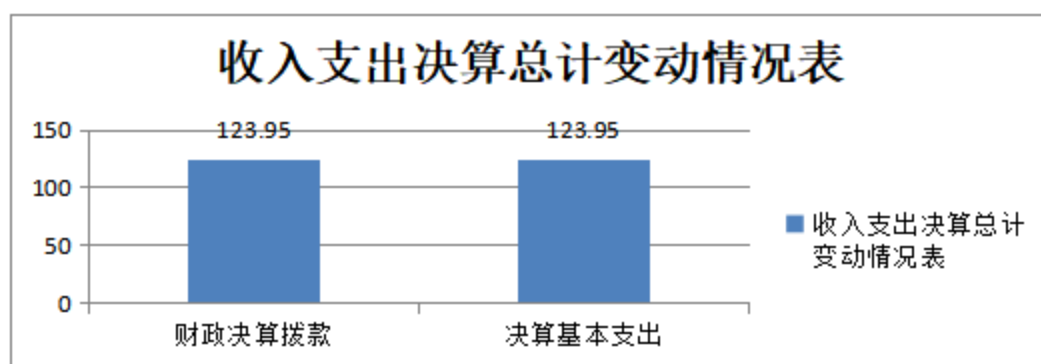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为开江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东大街 156 号，法定代表人：蒋朝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3.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72 万元，下降 9.9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改革，在编职工陆续调出，在编职工薪酬降低。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相关工作在 2024 年下半年少于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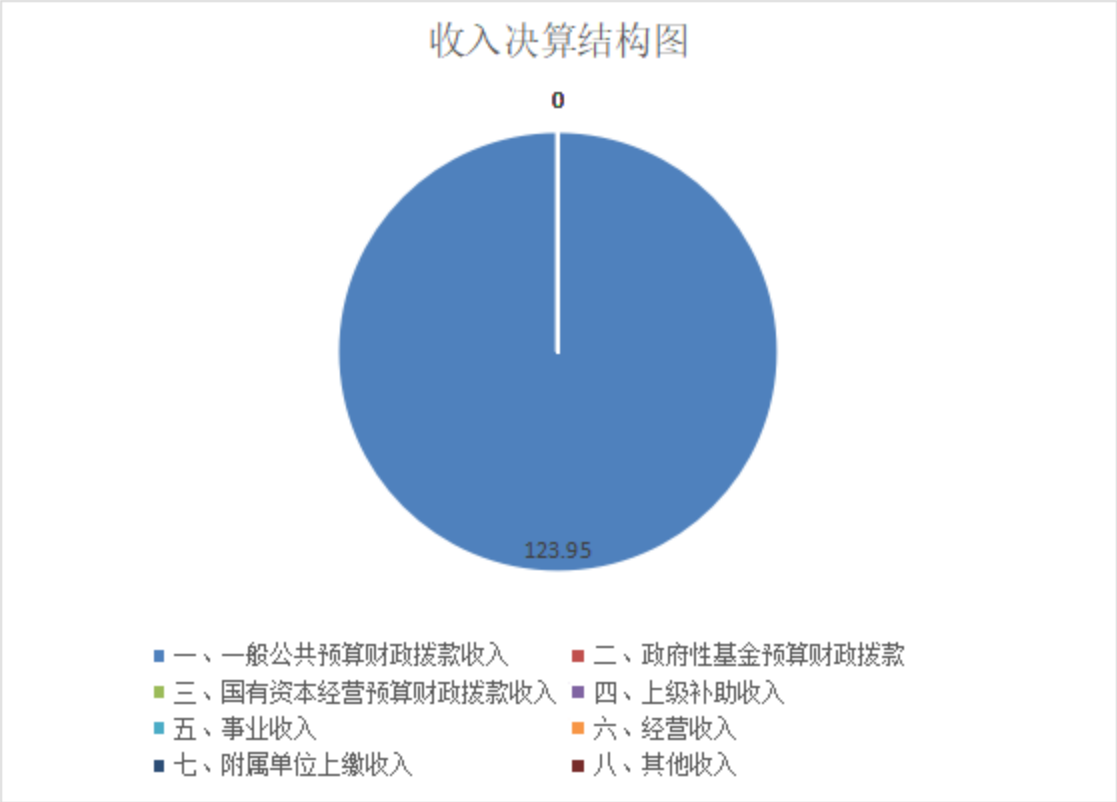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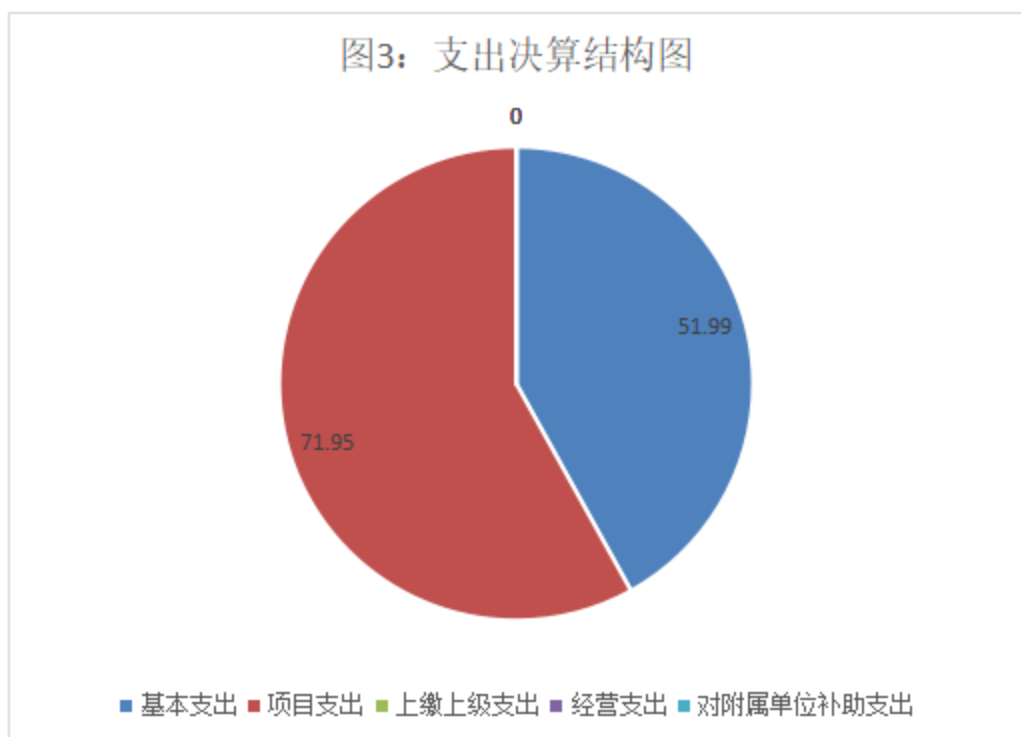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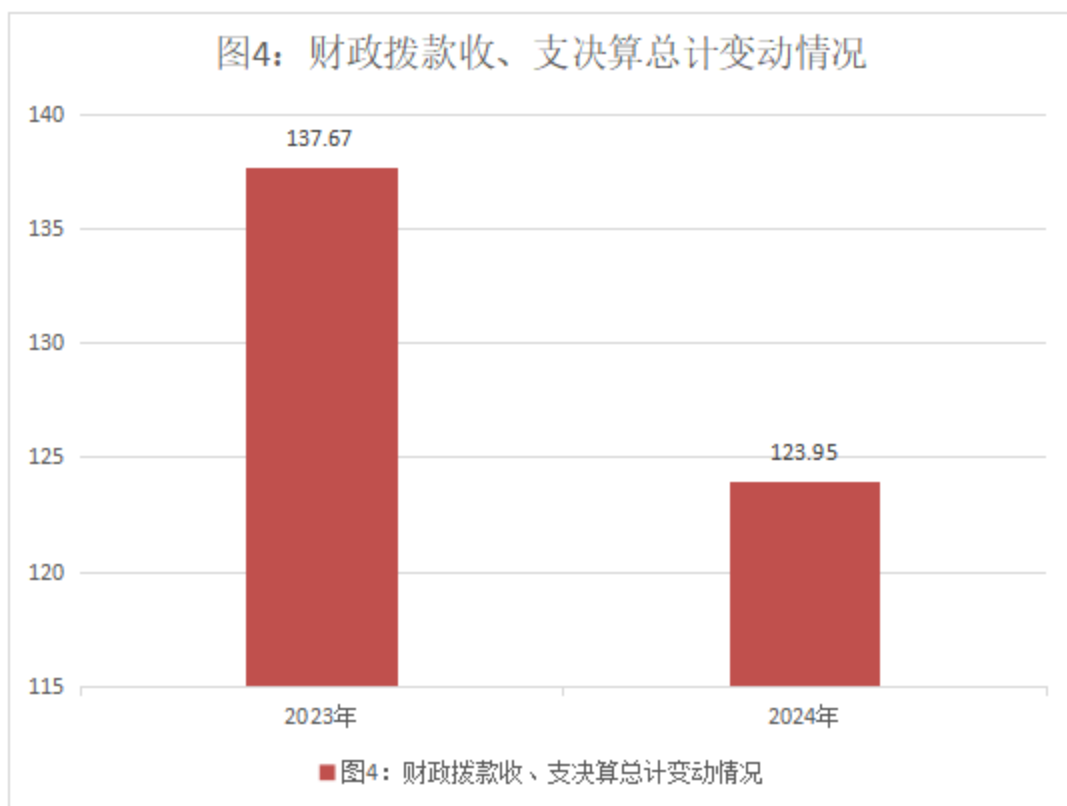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9 万元，占 41.95%；项目支出 71.95 万元，占 58.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3.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3.72 万元,增长/下降 9.9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 7 月改革,在编职工陆续调出,下半年相关业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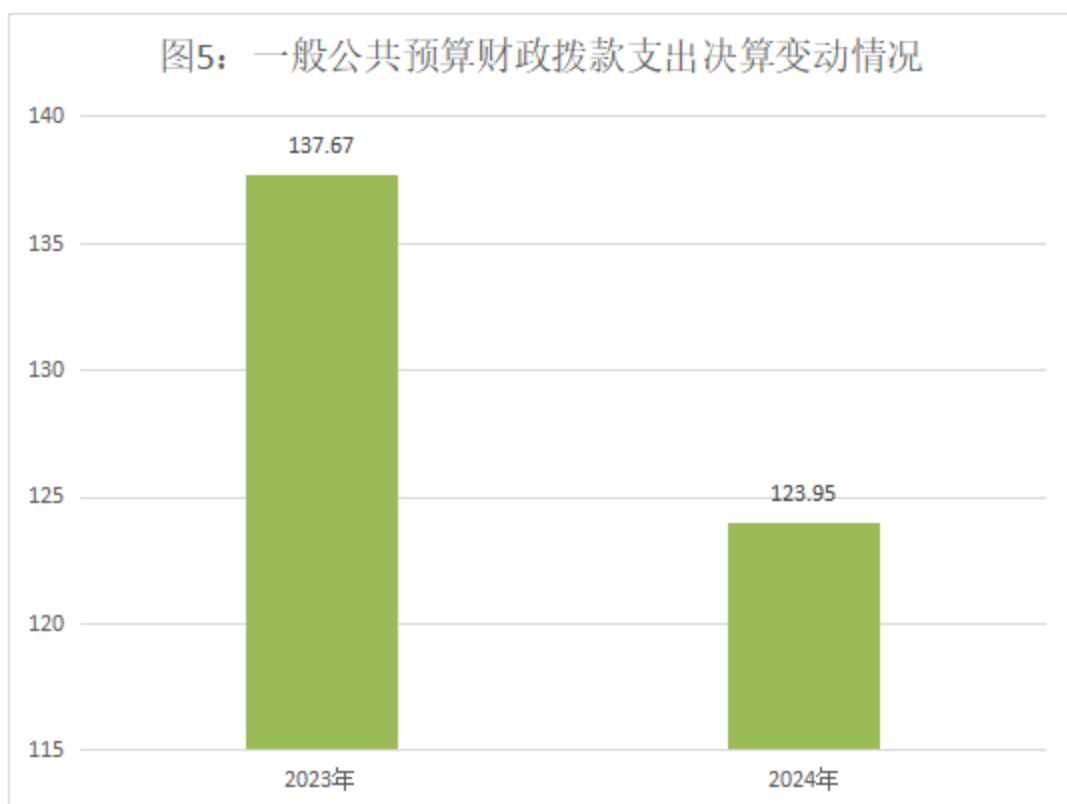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72 万元，增长/下降 9.9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 7 月改革，在编职工陆续调出，下半年相关业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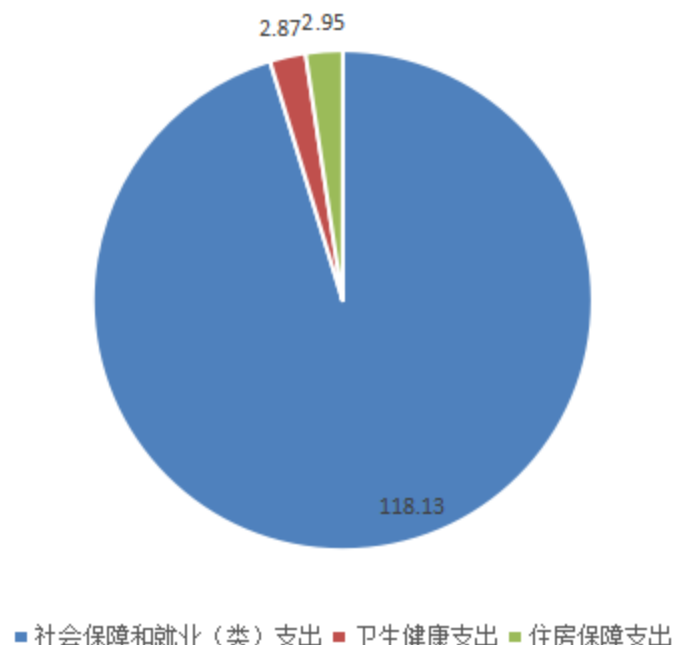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3 万元，占 95.30%；卫生健康支出 2.87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 2.95 万元，占 2.38%；……（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坚持贯彻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从事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工作人员经费支出。

10.医疗卫生健康支出：指为职工购买医疗保险相关费用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指为职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支出。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是开江县一级预算单位，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东大街 156 号，设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就业创业股（培训股）、保障服务股、党建办、信息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农民工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服务政策和工作规划。

2. 负责农民工信息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收集、统计、分析、整理农民工信息，建立信息库，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信息指导服务。

3. 负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作。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

4. 负责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服务，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回引农民工回乡创业发展。

5.负责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对接，建立与农民工输入地的协调联动机制，逐步成立异地农民工服务站。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建立本辖区农民工服务站，在城市社区建立“农民工之家”。

6.负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7.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为农民工提供交通出行、司法救助、医疗救助、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免疫接种、户籍管理、关爱慰问等协调服务，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8.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党团组织建设、优秀农民工推荐评选和示范创建等工作，加强对在外务工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先进典型宣传。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服务便民化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为13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共0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3年度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收入总额123.95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总

收入的 100%。

（三）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95 万元，调整前预算数为 134.11 万元，调整前后预算数为 123.95 万元。调整原因系对 51172324T000011235250-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项目关于开展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建设村（社区）一级农民工服务站项目的预算调减，无违规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95 万元，调整前预算数为 134.11 万元，调整前后预算数为 123.95 万元。调整原因系对 51172324T000011235250-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项目关于开展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建设村（社区）一级农民工服务站项目的预算调减，无违规情况。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0.9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8.82%，系单位改革、相关职工调出。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8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项目立项合理，设置规范，及时入库。

2.项目执行。常年项目 1 个：2024 年项目经费（20%），年初预算 0 元，调整后预算数 40.94 万元，预算执行数 32.26 万元；（一次性）项目年初 1 个：全县经费，年初预算 9 万元，调整后预算 0.84 万元，预算执行数 0.84 万元。

3.目标实现。常年项目绩、阶段（一次性）项目合计 2 个合计 3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一个为 78.82%另一个为 100%，整体执行率 79.22%，项目执行偏离原因系我单位 2024 年 7 月改革，相关工作人员陆续调出，业务停滞。但相关项目仍然保证了我县农民工就业创业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我中心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预算法》，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管理，按照要求，及时在开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预决算公开。通过自评，我中心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2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度，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部门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良好，三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其中：履职效能评价得分 13 分；预算管理评价得分 20 分；

财务管理评价得分 10 分；资产管理评价得分 8 分；采购管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8 分；项目执行得分 11 分；目标实现评价得分 10 分，整改反馈 8 分。

（三）存在问题。由于在人员安排上的不足，我单位在绩效评价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强化，如对于专业度、复杂度高的项目和需要挖掘绩效存在问题的项目，评价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改进建议。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培训或学习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内部组织学习小组进行学习等，深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能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324T000011024213-保基本民生-社会保障支出-就业相关补助		
主管部门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助力就业相关活动，设立补助，以就业促民生。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了 2024 年年初“温暖回家路”、关心农民工系列活动，支出就业创业活动的日常费用，助力域外农民工服务站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94	32.26			78.82%	50	39.4	系 2024 年人员调出, 相关活动计划缩减。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40.94	32.26			78.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农民工人数	≥	1000	人	1000	50	50	
合计								100	89.4	
评价结论	预算项目整体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 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谭召万						财务负责人: 冉朝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324T000011235250-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 单位 （盖 章）	开江县农民工服 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于 2024 年用 9 万元开展劳务品牌和返乡 创业培训，建设农民工村（社区）综合服 务站工作，提供就业创业和服务保障等服 务					项目完成。				
	2. 项目实 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实地协助基层开展综合服务站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 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9.00	0.84	0.84			100. 00%	10	10		
	其中：财政 资金	9.00	0.84	0.84			100. 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农民 工人数	≥	5	万人	5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全县 农民工就 业创业覆 盖率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服务农民 工及时率	≥	95	%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农民工就业创业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定性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	9	万元	0.84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召万					财务负责人：冉朝霞					

2024 年就业创业相关补助、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培训资金支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就业创业补助、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资金两个项目的设立和使用目的主要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对接，建立与农民工输入地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专项预算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支持方向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作，回引农民工回乡创业发展，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的预算调整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坚持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保持沟通与协商，预算可以得到有效的实施和监控。2024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年初申报预算为 9 万元，调整预算数 41.78 万元，年底执行数为 33.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主要用于帮助脱贫人口一次性求职创业、“温暖回家路”关爱农民工系列活动、建设农民工域服务站、依托基层建设农民工村（社区）一级综

合服务站等一系列提供农民工就业创业和服务保障的活动费用，从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助力农民工就业创业。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保障农民工就业创业、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农民工增收。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数量和农民工服务保障覆盖率进行重点评价，对农民工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选点。对工业园区、乡镇、建筑工地进行问卷调查。

（四）评价方法。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为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中心主任谭召万为组长，负责主导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开展，中心工作人员刘向、冉晨霞、张文科为成员，负责承担具体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进行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报金额与具体发放人数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实行预算一体化系统集中支付，坚持“专款专用、专帐管理”的原则。对照项

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按中央、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3.1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4.项目结果。项目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3.1 万元，将资金执行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预算执行率 79.22%、到位及时。未支付剩余部分系单位改革，相关在职人员调出。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就业创业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涉及的就业创业资金都及时按标准兑现，农民工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具有覆盖范围广、支出项目多、补贴对象多、单笔支出小等特点，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困难人员就业创业给予全方位支持，积极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有效地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到创业和就业中来。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改善了就业环境，稳定了就业存量、扩大了就业增量，实现了农民工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对于经济发展、民生福祉、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2024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开展劳务

品牌专项经费分别用于开展温暖“温暖回家路”关爱农民工系列活动，助力农民工返乡、返岗就业创业，25.58 万元；其它就业创业相关费用 7.1 万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注：以上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敏感内容外，原则上都应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